

藝術生活美學學程

課程規劃表

108 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

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香粧品學系	彩粧藝術學 (含技術實作)	2	1	上	
	香粧品學系	色彩與商品應用	2	1	上	
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4</u> 學分						
選 修 課 程	香粧品學系	造型藝術學(含實作)	2	2	下	
	香粧品學系	整體造型設計實作	2	4	下	
	香粧品學系	美姿美儀學 (含實作)	2	3	上	
	香粧品學系	紙圖彩粧設計實作	2	1	上	
	香粧品學系	美容營養學	2	3	下	
	香粧品學系	美髮技術及實作	2	4	上	
	香粧品學系	電腦繪圖	2	1	下	
	香粧品學系	科學與美學	2	1	上	
	香粧品學系	廣告實務專題研究	2	4	下	
	通識教育中心	音樂風格與詮釋	2	依通識中心當 年度安排之課 表為主		
	通識教育中心	創意的發想與實踐	2			
	通識教育中心	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	2			
	通識教育中心	色彩的認識與運用	2			
	通識教育中心	運動欣賞與生活	2			
	通識教育中心	空間藝術與生活美學	2			
	通識教育中心	公共藝術	2			
	通識教育中心	生活禮儀	2			
	通識教育中心	小說電影與人生	2			
	通識教育中心	藝術與生命探索	2			
	通識教育中心	素描與世界名畫	2			
通識教育中心	西方戲劇經典與美學	2				
通識教育中心	中國書畫欣賞	2				
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16</u> 學分						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:

1. 學分學程總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所修讀課程中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(所)、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課程，修畢本學程需達 20 學分。

學程負責人:

顏峰霖

主負責學系主任:

陳冠年 6/14

備註: 審議行政程序: 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